

收文編號：1070004871

議案編號：1070501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88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行字第 1070001195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二款第 16 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內政委員會決議(九)，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2款 第16項 內政委員會決議(九)

案由：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案，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政協商，並於三個月內向外界公布結果，上開期限已然屆滿，仍尚未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說明：

- 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 二、 本會先於106年4月18日就下列爭點辦理婦聯會案聽證程序，並提出初步調查報告，俾利後續認定其是否為政黨之附隨組織，依法進行相關處分：
 -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 （二）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三、 復於106年7月18日，本會就前揭爭點（一）部分，再度舉行聽證。該兩次聽證程序，婦聯會與中國國民黨均派員參與，聽證程序並同步直播，聽證紀錄經參與者閱覽後亦公布於本

會官方網站。

- 四、除辦理兩次聽證程序以外，本會亦參與內政部與婦聯會協商，尋求其他爭議解決管道。於106年7月24日內政部召開記者會，婦聯會同意內政部三項要求：組織落實民主轉型、資產捐國庫做公益、會務接受公共監督。為了規劃相關執行細節，本會與內政部、婦聯會組成專案小組，隨即展開密集工作會議，就上述要求具體執行細節部分進行討論，並於106年12月29日簽定行政契約備忘錄，婦聯會承諾捐出新台幣381億元資產的9成，共343億元給國庫，用於長照、榮民醫療、社福、家暴性侵防治，然婦聯會於107年1月31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拒絕簽署行政契約。
- 五、本會依據聽證陳述意見及後續調查結果，於107年2月1日召開第7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請其依本條例第8條於107年6月1日前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至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本會持續調查中。
- 六、本會作成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處分後，經媒體揭露稱婦聯會辜嚴前主委之秘書已於處分作成前至婦聯會大樓取走前主委辦公室物品，本會為保全婦聯會內涉及我國轉型正義歷史真相之相關政治檔案，旋即展開調查，並陸續約詢相關人士後發現，婦聯會95年前之會務資料170箱已遭銷毀滅失。本會認為相關行為涉及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刑法第352條毀損他人文書罪嫌及促轉條例第19條毀壞政治檔案罪嫌，本會於107年3月9日以函文檢附告發狀及相關卷證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發。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